

98.9.6 送組長會議

討論

- 一、本校為防治毒性化學物質污染校園環境或危害師生健康，並依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理工學院院長兼主任委員，除理工學院院長、化學系系主任、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視主任委員需要推舉代表擔任，委員至多七人，共同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度制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1、對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
 - 2、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 - 3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監督管理。
 - 4、審議實驗室申請、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並報請花蓮縣環保局核可。
 - 5、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環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及委員，處理委員會之經常性事務及與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之居間協調事宜。
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